

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度股东会于2025年5月12日下午14:30在上海市嘉定区育绿路25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周中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。

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现场出席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8名，代表股份87,048,50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250,784,655股的34.71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86,546,75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510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1人，代表股份501,75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0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3人，代表股份501,95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0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人，代表股份501,75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01%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7,023,4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2%；反对19,7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6%；弃权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6,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9993%；反对19,7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249%；弃权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7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7,029,1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7%；反对14,0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1%；弃权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82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349%；反对14,0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893%；弃权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7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7,029,1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7%；反对14,0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1%；弃权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82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349%；反对14,0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893%；弃权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7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7,029,1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7%；反对14,0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1%；弃权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82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349%；反对14,0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893%；弃权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7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7,029,1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7%；反对14,0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1%；弃权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82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349%；反对14,0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893%；弃权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7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追加抵押物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6,906,1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64%；反对134,0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39%；弃权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9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6305%；反对134,0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6960%；弃权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7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6,796,6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06%；反对235,4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04%；弃权1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0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8156%；反对235,4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8972%；弃权1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87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签订〈《投资协议书》之终止协议〉暨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7,029,1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7%；反对14,0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1%；弃权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82,5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349%；反对14,0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893%；弃权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1.07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7,026,2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4%；反对19,8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7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9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571%；反对19,8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448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8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6,903,3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32%；反对139,8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06%；弃权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6,7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0727%；反对139,8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8515%；弃权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7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6,903,3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32%；反对19,8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7%；弃权12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6,7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0727%；反对19,8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448%；弃权12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98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杨钊、郭政杰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后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2日